

## 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為使吉祥物「弘光獵鷹」(以下簡稱吉祥物),得以出席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,有效增加宣傳效益,發揮營造弘光形象識別之效益,利於使用與保管吉祥物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吉祥物弘光獵鷹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設計意象:獵鷹御風飛行,有著精準銳利的眼神及迅速敏捷的動作,作為本校吉祥物,象徵弘光所培育出的人才走在時代尖端,擁有迅速確實的行動力、專業敏銳的就業力、引領趨勢的自信力。
- 三、出席演出場合:校慶典禮、畢業典禮、開幕儀式、大型招生博覽會、電競比賽等經申請或簽准核定之校內外活動。
- 四、每學期由學務處課指組調查全校各單位擬定該學期出席場次,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備查。
- 五、出席規範:
  - (一)活動日前七天填寫出席申請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,交於承辦同仁進行登記。(申請單如附表)
  - (二)操偶方式統一委託保管單位指派受過操偶訓練學生5-7位擔任,協助活動進行,每場次操偶人員最少兩位(含操偶及保母人員),出席費每小時每人500元。
  - (三)吉祥物偶裝使用穿戴後需委外送洗,使用(出席)時統一收取清洗費。
  - (四)經申請或簽准核定之活動,清洗費、操偶出席費等統由學務處編列校內經費支應。
  - (五)吉祥物代表學校,展出時切勿出現不雅動作,不能受觀眾攻擊,不能跌倒,不能做出腥羶色的相關動作,保持吉祥物的清潔及整體形象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吉祥物可分為頭部、身體及相關配件(頭飾),穿戴時請勿強行穿著,並小心使用配件,避免損壞。
  - (二)運送吉祥物時應將偶裝固定,卸戴吉祥物偶裝時,避免碰撞造成損壞。
  - (三)為避免吉祥物造成損壞,使用單位應善盡維護義務,吉祥物外表嚴禁使用雙面膠、膠帶、訂書針等物品加工裝飾,若借用期間發生毀損、配件短少或遺失等情事,借用單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  - (四)吉祥物屬密閉空間,有幽閉恐懼症及氣喘等特殊狀況者請勿擔任操偶人員,如穿戴期間身體不適,立即向現場工作人員利用肢體動作反應。
  - (五)建議由身高150-170cm者擔任操偶人員,並於演出前先行了解表演場地的環境及演出動線。
  - (六)穿著吉祥物偶裝建議20分鐘休息5-10分鐘,夏天時請縮短穿著時間,活動時間較長時以多人輪流穿著為宜,以確保操偶人員安全。
  - (七)穿戴吉祥物偶裝時視野不佳,需由保母從旁協助行進路線引導,遠離火源,注意階梯、障礙物及人員拉扯等情形。
  - (八)吉祥物偶裝保存時使用紙箱,
- 五、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## 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		活動時程	
活動地點		吉祥物展 演時間	
運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管單位協助(校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單位派車(校外)		
場地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(有遮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雨備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雨取消		
活動預計 參與人次	總人數：		
活動流程內容	(檢附計畫書及流程)		
出席貴賓		媒體採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獵鷹配合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僅現場互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貴賓合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單位 聯絡人資訊	(含姓名、電話)	申請單位主管	
課指組承辦		課指組組長	
學務長核定			